#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19/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5/14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下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是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在海邊起卸貨物的臨海專用地區。《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下稱"《條例》")第3(1)條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權力，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裝卸區。目前，全港共有6個裝卸區[1]。西區裝卸區於1981年設立，其現有界線在2010年訂立的《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下稱"《綜合令》")第7條提述。西區裝卸區佔地約40 200平方米，可用的沿海地段全長1 052米。

3. 中西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下，正推行一項名為"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為公眾休憩用地"的新方案("該計劃")，以期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鄰近地區提供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內居民均支持該計劃。當局計劃於2015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 即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和西區裝卸區。

4. 上述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選址位於毗鄰西區裝卸區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落實該計劃，當局需要騰出西區裝卸區一小幅約217.6平方米(11米x19.78米)的土地(在**附錄I**以"A"標示)，為日後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

5. 此外，為與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一致，位於出／入口的額外3小幅面積約共320平方米的土地(在**附錄I**以"B"標示)，將會納入在重新劃定的西區裝卸區內。經上述輕微修訂後，西區裝卸區的場地總面積會略增100平方米，而可用的沿海地段則維持不變。

6. 另一方面，為配合港鐵西港島線工程計劃，《綜合令》第7A條修訂西區裝卸區的界線，分割其中7 500平方米，在工程計劃於2010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進行期間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該條文現已失效。

##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7.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下稱"《命令》")藉提述載於**附錄II**的圖則，宣布西區裝卸區新的界線，而該圖則標示經修訂的西區裝卸區界線。界線經修訂後，西區裝卸區將佔地約共40 300平方米。《命令》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9. 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2]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在2015年2月24日的第二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3個團體的意見。有關團體分別是中西區區議會、西區裝卸區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下稱"貨船業總商會")。

[2]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中西區區議員。

10.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命令》，葉國謙議員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把《命令》的審議期由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命令》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中西區區議會對《命令》表示歡迎。訂立《命令》的目的是在西區裝卸區騰出一小幅土地，為日後在社區重點項目下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中西區區議會認為，隨着西區有越來越多高層住宅樓宇落成，人口也不斷增長，以致該區的休憩用地普遍不足。中西區區議會正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理順海濱長廊的界線。

12. 西區裝卸區的代表表示，他們已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同意根據《命令》縮小西區裝卸區的範圍，儘管此舉會對貨車司機造成工作上的不便。他特別提到西區裝卸區停泊位的用途，包括處理散裝貨物、離島貨運的貨物和內河貨運的貨物，將海味運往西區的零售店鋪，以及把鄰近批發市場的鮮果蔬菜運往離島。

13. 貨船業總商會對西區裝卸區新的界線表示支持，因為此項改動對裝卸區的運作既不會造成顯著影響，又可騰出小部分土地作其他用途。貨船業總商會認為，裝卸區營運者已一直作出讓步，縮小各區裝卸區場地的範圍，以切合其他使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檢討全港裝卸區的長遠發展需要，並相應提供所需支援。

14.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基於成本考慮，現時越來越多貨物以水路運輸，但裝卸區的數目卻不斷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認同裝卸區在處理貨物方面的作用、對經濟的貢獻，及其有長遠發展的需要。若當局為了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而搬遷裝卸區，便應妥善重置此等裝卸區。至於西區裝卸區，他認為，根據《命令》作出的界線變動，難免會為裝卸區營運者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裝卸區的停泊位是透過《停泊位特許協議》分配給營運者。由於現時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會在2016年年中屆滿，政府現正就裝卸區停泊位的未來分配方法

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預計在2015年年中完成。政府當局會諮詢各持份者，包括裝卸區營運者、區議會及立法會，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貨船業總商會的意見。該商會認為，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應研究全港所有裝卸區的長遠規劃及發展，讓裝卸區營運者可獲撥土地作為永久的營運地點，藉此鼓勵他們投資於現代設施及設備，希望透過提供更佳的工作環境，會有助裝卸區營運者挽留僱員。

17. 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漠視裝卸區營運者的需要，以及應在裝卸區場地設置必需的基本設施。何秀蘭議員認為，裝卸區的設施及設備陳舊，應予翻新，而政府當局在完成全面檢討後落實有關計劃時，應為此等裝卸區進行現代化工程。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有效期，讓裝卸區營運者可合適地投資於現代化設施及設備，從而提升其運作效能。

<u>躉船轉運站場地</u>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西區區議會反對把躉船轉運站場地納入《命令》。政府當局澄清，《命令》並不涵蓋躉船轉運站場地。躉船轉運站場地已在2014年12月31日後，根據《綜合令》第7A條還原為西區裝卸區的一部分。主席指出，第7A條實際上是一項日落條款，政府當局與中西區區議會亦溝通不足。

20. 不過，中西區區議會表示，中西區區議員一方面尊重裝卸區所發揮的角色，但另一方面，有鑒於過去數年在臨時躉船轉運站使用期間，西區裝卸區的運作並沒有受到影響，而區內的休憩用地又嚴重不足，因此他們一致同意將躉船轉運站場地改建成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供公眾享用。

21. 然而，另外兩個代表團體強調裝卸區發揮的功能不可或缺，並認為若躉船轉運站場地最終用作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對裝卸區營運者並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兌現承諾，將躉船轉運站場地撥作裝卸區用途。

22.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西區的人口持續增長及老化，加上西區裝卸區處理貨物歷史悠久，政府當局必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訂出有關土地的長遠規劃及用途。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析相關數據，以確定西區裝卸區在過去數年的使用

率，從而決定其發展方向，例如在有需要時另覓合適地點重置該裝卸區。姚議員關注該計劃的進度，並表示不願看見因西區裝卸區的土地用途不明朗而令海濱長廊的發展再被延誤。

23. 政府當局表示，西區裝卸區在2014年處理了約30萬公噸貨物，運送貨物到該裝卸區的車輛約為85 000架次。當局察悉，在運送貨物往來離島和澳門及不能經海底隧道運送的大型預製組件方面，西區裝卸區發揮的作用不可或缺。政府當局強調，在現時的檢討下考慮所有裝卸區的長遠發展時，會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當局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各持份者、區議會及立法會，然後根據檢討及諮詢結果推展措施。

2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中西區區議會應作出平衡，並應向西區居民清楚說明，他們其實正享用裝卸區營運者所提供的服務，若沒有這些營運者，海味的供應或會受影響，而若把西區裝卸區重置到更遠的地點，或會令該區交通擠塞。她強調，西區居民在保留西區裝卸區與將其用作休憩用途之間，須作出明智抉擇。

25. 何秀蘭議員要求將她對政府當局的不滿記錄在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躉船轉運站場地日後的用途，與中西區區議會及西區裝卸區營運者加強溝通，亦應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就西區裝卸區的用途提供相關數據，以便議員作出考慮。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認為，向持份者進行妥善的諮詢，可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就此，政府當局解釋，在2010年訂立《綜合令》時，已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西區裝卸區。

26. 主席認為，海濱附近土地的用途應與時並進。由於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各代表團體全部認同西區裝卸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應制訂方案，讓居民及裝卸區營運者共用有關土地。

27. 小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團體非常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完成檢討及作出妥善諮詢前，不會將躉船轉運站場地撥作特定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會在2015年年中前完成該項全面檢討，繼而會諮詢各持份者(例如西區裝卸區的營運者及中西區區議會)，然後才就躉船轉運站場地的用途等各項事宜，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承諾在此之前，不會就躉船轉運站場地的泊位招租。

##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支持《命令》。

## 徵詢意見

29.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3月11日

**附錄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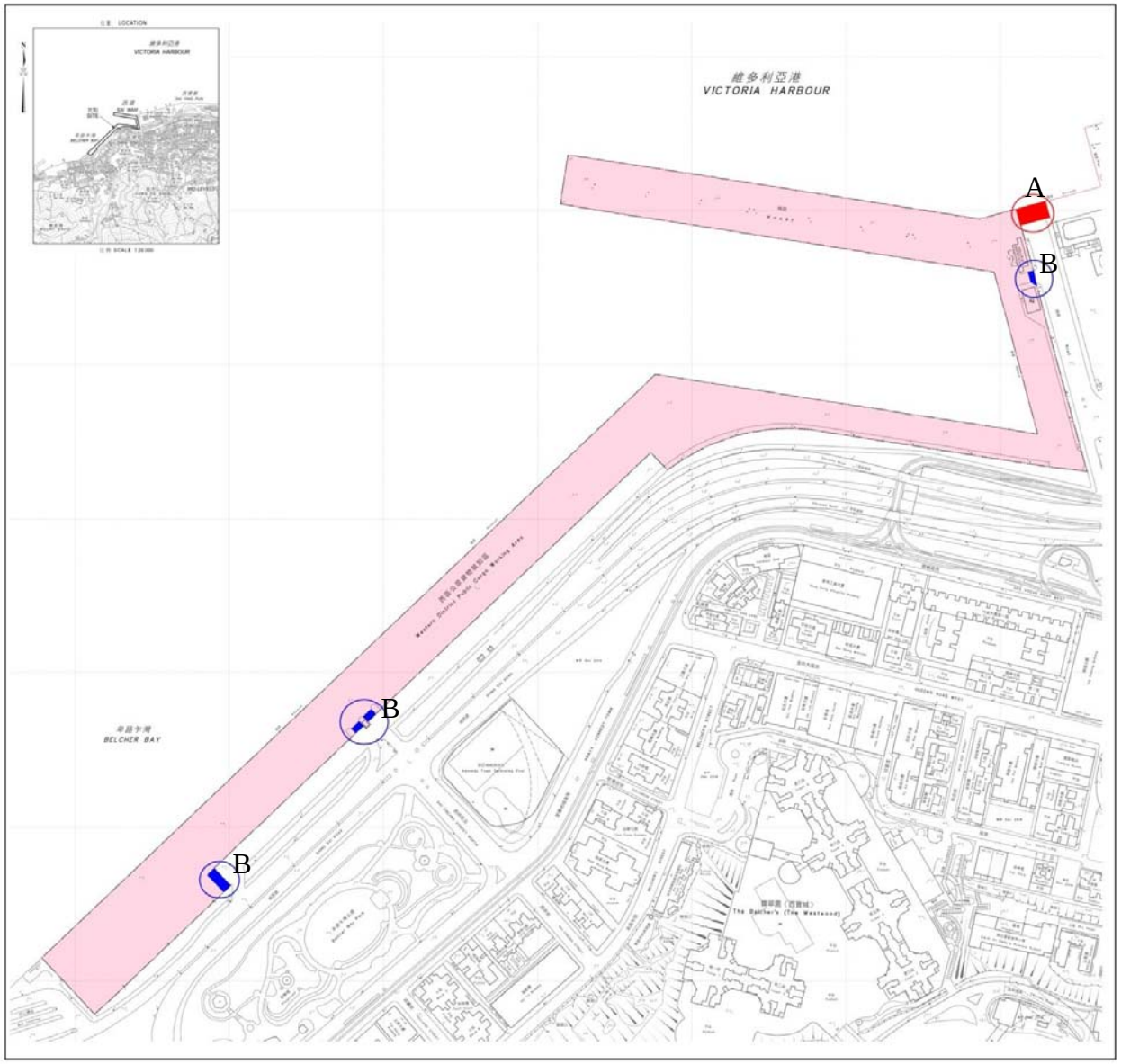


i) A標示區域：將騰出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土地

ii) B標示區域：為配合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而併入裝卸區的新增部分(位於出／入口)

**附錄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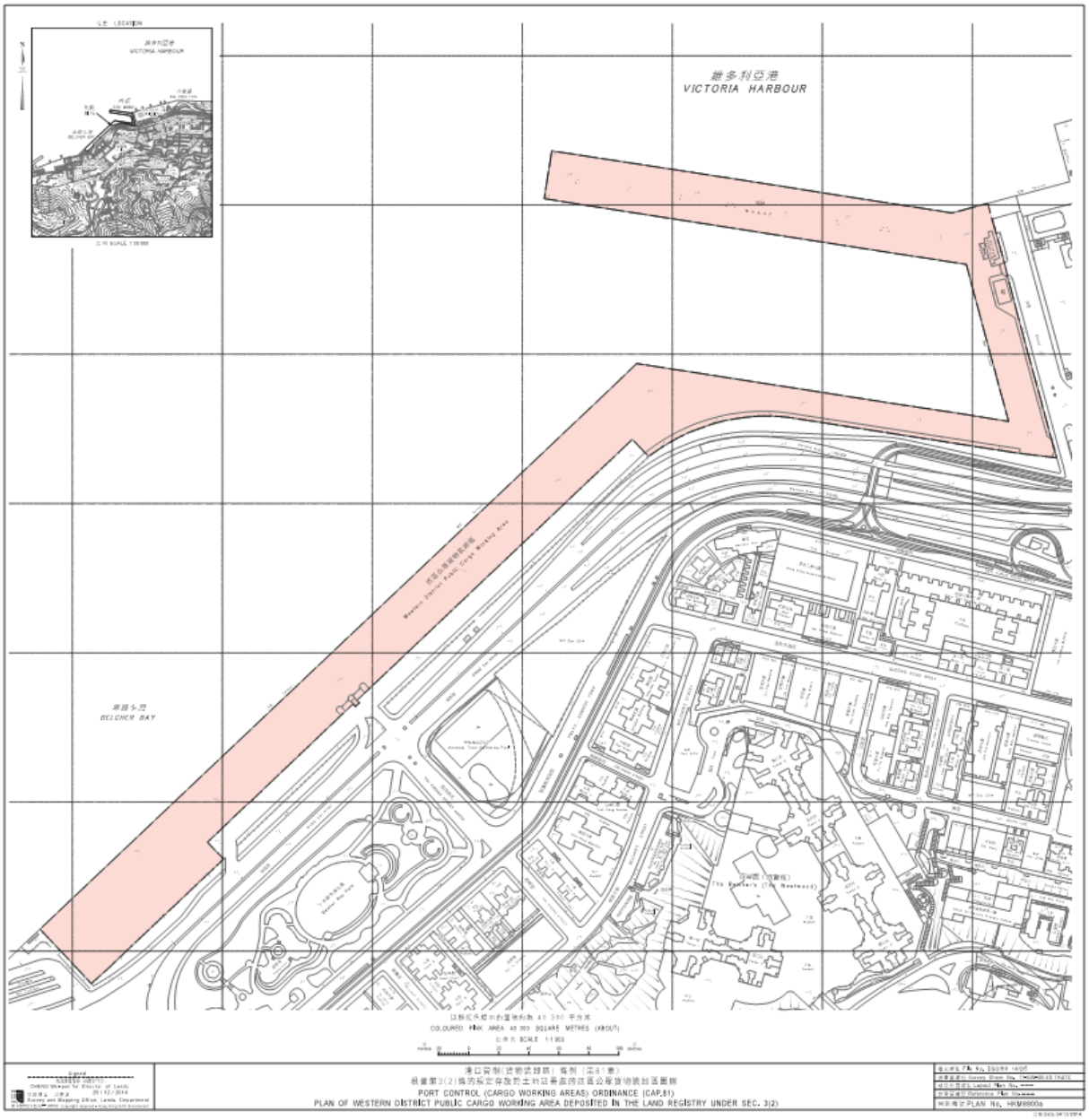
維多利亞港
VICTORIA HARBOUR
貝璇灣
BELCHER BAY
COLOURED PINK AREA 40 350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1000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根據第3(2)條所指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圖則
PORT CONTROL (CARGO WORKING AREAS) ORDINANCE (CAP.81)
PLAN OF WESTERN DISTRICT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 3(2)
PLAN No. HKM86003

**附錄III**

#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 | |
|---|---|
| **主　　席**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 **委　　員** | 何秀蘭議員, JP<br>李慧琼議員, JP<br>易志明議員<br>姚思榮議員<br>陳家洛議員<br>單仲偕議員, SBS, JP<br>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br>謝偉銓議員, BBS<br><br>(總數：9名委員) |
| **秘　　書** | 游德珊女士 |
| **法律顧問** | 盧詠儀小姐 |